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0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岭南")于2025年9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尹洪卫立案。

2026年6月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6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尹洪卫、刘玉平、何世锋、陈健波

经查明,*ST岭南、尹洪卫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ST岭南未按规定披露资金占用事项,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0日以前,尹洪卫系*ST岭南实际控制人。2021年,按照尹洪卫安排,*ST岭南向广东、安徽等地8家供应商以预付工程款、支付往来款等名义支付资金,资金划转后,大部分流入尹洪卫实际控制或指定的账户,用于尹洪卫偿还贷款、缴纳税款、办理股票质押贷款展期等事项,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2021年,资金占用发生额544,239,858.07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3%,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0.58%。2021年末,资金占用余额215,447,258.07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4.19%。截至2025年8月25日,仍有148,823,356.25元占用资金未归还。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也未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资金占用情况,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ST岭南虚构苗木采购业务,掩盖资金占用进行账务处理,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1年,*ST岭南在子公司岭南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集团")的界首森林公园项目中虚构苗木采购单据,违规确认该年度补苗及养护成本,导致当年虚增成本77,077,304.54元,虚减利润总额77,077,304.54元。

为掩盖尹洪卫资金占用事实,2021年,*ST岭南通过虚构工程施工成本并支付款项的方式虚构工程进度,导致当年虚增收入11,802,312.91元,虚增成本10,000,000元,虚增利润总额1,802,312.91元。

上述两项违法事项导致*ST岭南2021年虚增收入11,802,312.9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0.25%,虚减利润总额75,274,991.6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39.60%,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2024年12月25日,*ST岭南收到河南省汤阴县公安局《调取证据通知书》,载明公安局就侦办公司串通投标案需向公司调取证据。2025年1月16日,*ST岭南收到河南省汤阴县公安局《移送起诉告知书》,载明公司串通投标案已侦查终结,移送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5年10月23日,*ST岭南收到汤阴县人民法院上述案件的开庭传票。同时,公司时任董事、副总裁何世锋因公司串通投标案于2025年2月13日、8月18日被继续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5年11月5日才披露公司涉嫌串通投标罪被起诉相关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定期报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司法文书、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ST岭南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分别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涉案期间*ST岭南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尹洪卫作为时任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总裁,安排、实施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和虚构苗木采购业务,知悉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但未组织公司披露,是对*ST岭南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刘玉平作为时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知悉并参与实施相关虚构业务以及资金占用事项,是对*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等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何世锋作为时任董事、副总裁,在担任上述职务前已知悉*ST岭南涉嫌串通投标罪被立案调查,且任职伊始便处于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下,未勤勉尽责,是对*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健波作为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ST岭南全面工作,未勤勉尽责,是对*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同时,尹洪卫作为*ST岭南原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导致*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形。

广东证监局决定:

一、对*ST岭南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原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组织、指使导致*ST岭南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二)对尹洪卫给予警告,并处以105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70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50万元罚款;

(三)对刘玉平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二、对*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事项的行为,原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组织、指使导致*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关联交易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尹洪卫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2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刘玉平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四)对何世锋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五)对陈健波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鉴于尹洪卫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尹洪卫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广东证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综合上述三项意见,广东证监局决定:

一、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

二、对尹洪卫给予警告,并处以140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9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450万元罚款,同时对尹洪卫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广东证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对刘玉平给予警告,并处以330万元罚款;

四、对何世锋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五、对陈健波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广东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审慎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基于上述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6月3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岭南"。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项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截至2026年9月18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由于此次差错更正涉及多期财务信息,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预计将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882万元,2025年10月,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已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0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9月18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3、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0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陈健波、尹洪卫、张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1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陈健波、尹洪卫、张平:

经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岭南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对外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未及时对外披露。2023年9月,*ST岭南全资子公司淮北市岭南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岭南)与广州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保理融资合同,*ST岭南、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尹洪卫为淮北岭南提供担保。该担保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截至2024年3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0%,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未予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陈健波、总裁尹洪卫、董事会秘书张平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陈健波、尹洪卫、张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对上述问题认真自查和切实整改,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增强法治意识、规范意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应于收到本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积极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陈健波、尹洪卫、张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19号)。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包秀银先生、郑晓远先生、席奎东先生、刘涛先生、张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唐艳玲女士、吴芃女士、王旭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耿洪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包秀银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郑晓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吴芃女士(主任委员)、王旭先生、郑晓远先生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包秀银先生(主任委员)、唐艳玲女士、吴芃女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旭先生(主任委员)、唐艳玲女士、郑晓远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艳玲女士(主任委员)、王旭先生、包秀银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吴芃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同意聘任包欣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席奎东先生、刘涛先生和李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东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席奎东先生、刘涛先生、张柳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李巍先生和王东海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其中财务总监聘任事项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郑小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小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部分董事离任的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东先生、包秀春先生及崔荣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换届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

电话:021-69178431

邮箱:nanya@nouyatec.com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

简历

李巍,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01年1月在江阴确利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07年4月在公司历任技术员、主管、副经理、经理;2008年3月至2017年9月在公司历任经理、厂长、总经理助理。2019年9月至2024年2月在江西南亚任执行副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2,56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东海,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诺玛液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东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76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小芳,女,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销售内勤;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项目专员;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项目专员兼董事长秘书;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郑小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耿洪斌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耿洪斌,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2月至1992年12月任上海吴淞电器设备厂销售员;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从事绝缘材料贸易;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银鹰开关厂销售员。2000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职。2025年10月27日始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耿洪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77,620股,持有5%以上股东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06%股权。除前述情形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1,639,9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1,639,9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0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0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1,623,227	99.9902	14,741	0.0085	2,003	0.001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包秀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836,703	98.3667	是
2.02	选举郑晓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818,340	98.3560	是
2.03	选举席奎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820,105	98.3571	是
2.04	选举刘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916,105	98.4130	是
2.05	选举张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822,661	98.3585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唐艳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8,854,388	98.3770	是
3.02	选举吴芃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8,886,851	98.3959	是
3.03	选举王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8,852,825	98.376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189,084	99.9496	14,741	0.0444	2,003	0.006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包秀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80,180	94.8032	是
2.02	选举郑晓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61,817	94.7479	是
2.03	选举席奎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63,582	94.7532	是
2.04	选举刘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559,582	95.0423	是
2.05	选举张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66,138	94.7609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唐艳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497,865	94.8564	是
3.02	选举吴芃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530,328	94.9542	是
3.03	选举王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496,302	94.851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吕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张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法律合规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张柳女士自2005年5月起,先后任职于上海明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圣瑞敕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律师;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董事办主任,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资本运作、股权激励等相关工作,其拥有丰富的风险管控、合规管理与信息披露及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实务经验,相关工作超过五年,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从业经验及履职能力,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张柳女士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柳女士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张柳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张柳女士已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按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张柳女士董秘任职备案材料,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9月17日,公司已将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31,600.00	231,600.00	861.8870
2	其他:国债	3,028.00	3,028.00	0.1371
3	其他:收益凭证	8,072.9632	8,072.9632	42.3677
合计				904.391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450.0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全部赎回。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76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118,8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78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8,771,85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91,53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8,380,32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徐文俊出席了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56,251	99.9348	62,600	0.0652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23,051	99.9003	95,800	0.099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23,051	99.9003	95,800	0.099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23,051	99.9003	95,800	0.09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819,291	99.0903	62,600	0.9097	0	0.0000
2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786,091	98.6079	95,800	1.3921	0	0.0000
3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786,091	98.6079	95,800	1.3921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786,091	98.6079	95,800	1.39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诚毅、吴佳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按有关规定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查询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6年9月18日

● 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391,530股

● 授予价格:17.98元/股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1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5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42)。

3、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6)。

4、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约定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18日

2、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391,530股

3、授予人数:46人

4、授予价格:17.9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文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800	4.29%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人)		374,730	95.71%	0.25%
合计		391,530	100.00%	0.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4、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6年9月1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1,530股,授予价格为17.98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6年9月18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9.1530	724.72	105.69	368.40	178.16	72.4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召集人提议,公司拟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请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并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1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98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